

想作為其根基，即使承認人是受造的，卻以人為全然自治的(autonomic)。我們在接觸這些當代神學家著作時，要小心。聖經的人論是以「神的形像」之教義為核心，但是他們不是重組就是解構。

巴特的人論將神的形像篡改了。他認為人是神的相對副本(counterpart)！無形之間將神人之間不可跨越的分際模糊了、挪移了。他用關連性來定義神的形像，而忽略了它的實質。

Nancy Murphy代表一些科學家，否認了靈魂，而將它的功能全收在身體之內。她的看法稱之為(nonreductive physicalism)，由此可見，這些科學家真是撈過界了！

## 第二十四章 罪

何謂罪？它從那裏來？我們從亞當承受罪麼？

我們從亞當承受罪疚嗎？(490)

詩51.1-4。Fanny J. Crosby, 你的罪雖像硃紅(*Though Your Sins Be As Scarlet*. 1876.)

### A. 罪的定義(491)

人論是最「殘酷的」，因為我們要面對本相，此論所討論的就是我們自己。但是救恩史呈現真實，神的救贖計劃也要將人帶回到神的原旨。因此人論緊接著神論，是合宜的。

罪的定義如下：罪乃是人在本質、心態或行為上，未能符合神的道德律(參約壹3.4a)。屬神絕對的道德律為準繩(參羅2.15)。罪是非/反/無道德的(non/un/amoral)，衝著神而來。罪也論及心態，如第十誡的「貪戀」(出20.17)。登山寶訓也劍指罪惡的念頭，諸如怒氣、情慾(太5.22, 28)。加拉太5.19-20的清單項目都是與聖靈的相爭的。最大的誡命強調愛神的心態(可12.30)。

基督的贖回深及人的本性。「我們...本(φύσει φύσις by nature)為可怒之子。」(弗2.3) 罪人順從不來神的道德律的。(可是普遍恩典的扶持，卻常叫人誤以為人性本善，參羅2.14，提前1.8-10 律法為抑制罪惡而設立的，創6.3「住」應作「相爭」)。

罪的本質只是自私嗎？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(太6.20)、在聖潔上長進(帖前4.3)、轉回離開惡道(結33.11)，也是人顧及自己屬靈的益處，算是自私的罪嗎？不少人為其信仰無私的獻身，卻也是罪。人生最高的目標是尋求神的榮耀(賽42.8; 43.7, 21, 弗1.12, 林前10.31)，才是正確的定奪。律法(羅2.15)是最好的標準。

這定義也突顯罪的嚴重性。罪與神本性的美善...背道而馳，神永必恨惡罪。

### B. 罪的起源(493)

神絕不是罪的始作俑者(申32.4 神的諸般美德，雅

1.13, 創18.25 其公義, 伯34.10 神斷不至行惡), 祂是全然聖潔者。但要防備宇宙二元論, 以為有一位可以和神分庭抗禮之惡者的存在; 這種思想固然可以開脫神要為罪的來源負責, 但卻不是聖經的說法。二元論的神是一位懦弱的神, 而非全權大能的神(弗1.11, 但4.35)。創三章顯示, 在人墮落前, 撒但與罪已經存在了。罪是由亞當進入人類(羅5.12a, 林後11.3, 提前2.14), 撒但才是罪的始作俑者(約壹3.8, 約8.44, 參賽14.12-15 參第20章A, 結28.11-19 同左)。

為什麼神所創造美好的造物, 尤其是具有祂形像的人(傳7.29 人尋出許多巧計), 會背叛祂呢? 這是奧秘。不僅如此, 這一切罪惡之發生也都是神所預定的; 但即使是神所預定的, 但負道德責任的還是擁有道德形像的人自己。預定是聖經的奧秘, 人的理性不能完全參透。

罪先出現在靈界。吃下禁果是典型的罪: 首先, 此罪打擊知識論的根基(神與蛇對吃禁果有截然不同的答案, 創2.17, 3.4); 始祖動搖了, 其次, 罪才打擊倫理的根基, 說明禁果為何可吃。

第三, 罪扭曲了人類的定位(「我是誰」), 從臣服於造物主、到「如神」之誘惑(創3.5), 亞當也是, 妄想因此將他們自己放在神的地位。

墮落記述的真實性: 其緊要如同其人受造與創世記其他的歷史記述。新約肯定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(羅5.12)、「審判是由一人而定罪」(羅5.16)、「蛇用詭詐誘惑

了夏娃」(林後11.3, 參提前2.14)。蛇會說話! 因為撒但使力、透過牠說話(見民22.28-30的驢, 啟13.15的獸像; 參創3.15以及羅16.20, 啟12.9, 20.2)。

最後, 所有的罪至終都是非理性的。撒但的反叛神... 始祖的違背... 都是愚蠢的抉擇。「愚頑人心裏說: 『沒有神。』」(詩14.1, 參箴10.23, 12.15, 14.7, 16, 15.5, 18.2等) 在末日光中, 在每一個罪案都是非理性、沒有意義的。

### C. 罪的傳承(495)

#### (1) 傳承的罪疚

原罪論: 人類皆因亞當的罪而算為有罪咎(羅5.12-21)。

亞當犯罪的影響: 「於是,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, 死又是從罪來的, 所以死就臨到所有的人, 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。」(羅5.12) 其意乃是說, 透過亞當的罪, 「所有的人都犯了罪。」

這個思想由5.13-14進一步地指明... 神是在亞當之罪的根基上, 算人是有罪的。

羅5.18-19這裏得到更進一步的肯定: 「眾人成為[katestathēsav直述過去的動作]罪人」, 雖然我們尚未存在(對比羅5.8的救贖)。

結論: 人類由亞當代表了, 於是神看我們和亞當一樣有罪。計算[impute] = 認為該屬於誰, 於是就使它歸屬該

人。審判者神算亞當的罪咎屬乎我們。這是傳承的罪(inherited sin)、原罪(original sin)。

我們所傳承的罪(原罪)不指著亞當首次的罪，而是指著我們的生來所有的罪咎和犯罪的傾向。其罪之為「原」在於它來自亞當，同時也在於我們存在之為人開始就有的、但仍是我們的罪，而非亞當的罪 - 這是原罪的意思。與「原罪」一語平行的是「原初的罪咎」(original guilt)一語。這是我們在以上剛才討論過的，從亞當傳承之罪的那個層面，亦即我們從亞當傳承的罪咎(inherited guilt)之思想。

神這樣歸算公義嗎？有阿民念派的神學家認為這教訓對神不公平，不相信羅馬書第五章教導原罪論。但是：(1) 每一個抗議者都曾犯過罪行，神唯我們是問。這些構成了末日審判的基礎(羅2.6，西3.25)。(2) 也有辯駁說，「若你站在亞當的地位，你也會犯罪...將那罪暴露出來。」→假設太多，幫不了大忙。

(3) 最有說服力的反駁：基督來代表我們，使神將祂的公義算給我們，也是不公平的(羅5.12-21)。亞當和基督都是 federal man。這是許多福音派都同意的原罪論。

## (2) 傳承的敗壞(497)

我們因著亞當的罪而有罪性，與罪咎不同。除了法定上傳承的罪咎外，我們傳承了罪性。這「原罪」應更精確稱為「原初的污染」(“original pollution”)。「傳承的敗壞」

(“inherited corruption”)更明確表達它。

大衛在詩篇51篇裏的認罪...第五節(我是在罪孽裏生的...)強調原罪...。弗2.3, 「我們...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」→教導兒女：「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。」(弗6.4)

但有普遍恩典：民法的抑制、家庭社會的期許，和人性良心的自責(羅2.14-15)，都抑制罪→教育、文明、科技、藝術、法律、恩慈...。基督教也提升「普遍恩典」...

[a] 我們的天性在神面前全然缺少屬靈的良善，乃是「全然敗壞」(羅7.18，多1.15，耶17.9，弗4.18)。全然是指人的每一部份都被罪性污染了；但非各部份本身全然癱瘓，若此，人類社會就已經崩潰了，因為神的普遍恩典還維繫著，使人得以存活下去。

[b] 我們的行為在神面前全然不能行屬靈的良善(羅8.8，約15.5，來11.6，弗2.1-2，約8.34，賽64.6，羅3.9-20，林前2.14，約6.44)，這是「全然無能」之教義。弗2，約8等用死在罪中來形容人的光景是對的。

如神賜人悔改的心(徒5.31，提後2.25)，他應當不會遲延剛硬其心的(參來3.7-8，12.17)。這個悔改不是人天然所有的，而是聖靈感動而賜下的，而且這股能力和渴望也不會永遠持續著。「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著心。」(來3.15) 可是另一面，向神悔改卻又是每一個人的屬靈責任

(徒17.30, 參約壹3.23)。

## D. 生活本罪(500)

### (1)人在神前皆有罪

聖經多處見證人類普世性的罪性。「他們都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污穢；並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(詩14.3, 參143.2)「沒有不犯罪的人。」(王上8.46, 參箴20.9)

羅1.18-3.20顯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有罪的(羅3.9-10)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(羅3.23, 參雅3.2)約壹1.8-10說，「我們若說自己無罪...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...」

### (2)能力限制責任嗎？

伯拉糾(Pelagius, c. 360~418)約在380年到羅馬，410年才離開。與其弟子Caelestius逃難到迦太基，不久又去了巴勒斯坦，活躍到418年被定罪逐出為止。之後，他可能就作古了。他力言：神只要求人為著人能夠做的那些事情負責。神究責→人有能力。我們很容易落在伯拉糾的推理中，以為人只能為他的能力所及之事負責。伯氏反對原罪論：神既然叫人類負道德責任，就意味著人沒有原罪，有能力立志行善。

聖經的道理是，人有原罪(羅7.23)，但人也要全負道德責任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人是按著神的形像造的！聖經見證：人皆「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」，我們也曾在其中行走過

(弗2.1)，如此就沒有善行，在神面前是有罪的。

按伯氏歪理，極端剛硬、落在罪惡捆綁中的罪人，比起順服神、成熟的基督徒，在神面前比較沒有罪責了。永遠只能行惡的撒但，就沒有一點罪咎了。

罪責不在於人順服神的能力，而是人心內有道德律。「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(太5.48)

### (3)嬰孩可有罪疚嗎？

羅9.11 (善惡還沒有作出來)，詩51.5, 58.3顯示嬰孩是有罪的。嬰孩的得救和大人一樣，是出於神恩典的揀選。

那個夭折的嬰孩是蒙揀選的嗎？沒有日後的歸正來顯明之下，選民家中嬰孩應是蒙恩的，如大衛之子(撒下12.23)。嬰孩夭折之得救，不由於功德或無辜，也有賴於基督的救贖和聖靈的重生(提前2.5, 約3.3)。嬰孩重生當然是可能的，例如施洗約翰「從母腹裏就被聖靈充滿了。」(路1.15) 大衛說，「從我母親生我，你就是我的神。」(詩22.10) 然而這種重生我們不太明白，它不是尋常的方式。

神拯救孩子卻是常見的型態(見創7.1挪亞全家進方舟，參來11.7全家得救，書2.18聚集在繫有紅線之家，詩103.17也歸於其孫，約4.53你兒子活了，徒2.39; 11.14; 16.31; 18.8, 林前1.16; 7.14不信配偶被神分別出來，多1.6, 參太18.10小子的天使, 14小子不失喪)。

關於不信者夭折的孩子們，我們必須將這件事讓在神

的手中，信靠祂公正而慈悲。

#### (4) 罪惡有輕重之分(503)？

詩19.11-14提及「隱而未現的過錯」和「大罪」。提前6.24也提及。太12.36-37講閒話要受審判。罪是有輕重，可是我們良心的感覺更重要。良心敏銳的話，輕罪我們也會起來對付；否則，大罪都還不知道呢。十誡永遠是我們最好的準則。

[a]法定的罪咎：在神面前法定的地位而言，任何的罪都是有罪的：所以該得永遠的懲罰。伊甸園裏一次的悖逆會導致死亡的審判(創2.17，羅5.16)。保羅引用申27.26說，「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，就被咒詛。」(加3.10) 雅2.10-11 (一條...眾條)論及的是罪咎，即有罪、無罪。所有的罪都一樣地壞，都使我們在神面前有法定的罪咎，構成為罪人了。

[b]影響生活和與神的關係：有些罪更壞，給人的生活帶來更大傷害，也挑起神更多的不悅，嚴重破壞神人交通。耶穌指猶大說：「那人罪更重了。」(約19.11)

耶穌提及「這誡命中最小的一條」(太5.19)、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」(太23.23)，就意味著有些罪是更嚴重了。百姓「無意中」犯罪的案情(利4.2, 13, 22)，懲罰較輕。倨傲而蔑視神的誡命，就嚴肅以待了(民15.30)。

聖經將犯罪的程度區分出來的價值：首先，幫助我們

追求聖潔。其次，幫助我們學習寬容...。第三，幫助我們決定合宜的教會紀律。第四，幫助我們瞭解政府制定法律和罰則的根據。

#### (5) 信徒犯罪會怎樣(507)？

[a]在神面前法定的地位不變。稱義的恩典並不失去，如果我們是神的真兒女的話。

[b]但是與神的交通破壞了，而我們的靈命也受到虧損(弗4.30叫聖靈擔憂)若不悔改，到了審判的日子，主還是要跟我們算帳的(林前3.12-15，林後5.10)！

[c]未歸正者之的危險，屬福音派沒用(太7.23，約壹2.4)。

#### (6) 不可得赦免的罪(509)

太12.31-32//可3.29-30，來6.4-6，10.26-27，約壹5.16-17[?]。此罪有許多的解釋：[a]只有當基督在地上的時候，才會犯的罪。←來6.4-6的背道是耶穌升天後才有的！

[b]這就是到死仍不信主。←人故意地排斥聖靈的工作，惡意攻訐：排斥基督的真理，明明羞辱祂。不合。

[c]這真正信徒嚴重地離棄正道了←但它解釋不了福音書的經文。

[d]此罪包括清楚知道基督是誰，定意棄絕正確有關基督的事實，而罕見惡意排斥聖靈的工作，惡言攻訐，並將

工作歸功於撒但。適合來6.4-6。其心剛硬到一般引人歸主的方法都沒用了，所以說他的罪是不得赦免的。

柏何夫(Louis Berkhof)的定義：

這個罪在於有意識、故意和惡意地排斥聖靈的證據與罪責(為神在基督裏的恩典所作見證而有的)，並攻訐它(出於仇恨敵意而將聖靈的工作歸於黑暗之子。) ...人犯了這罪，就會故意惡意地，並有意地將清楚辨明是神的工作者，卻歸於撒但的影響和運作。...

它不在於懷疑真理，不在於惡意地否認它，而在於一種矛盾，和心思所受的責備、良心的光照，甚至和心中的判決背道而馳。

不過，約壹5.16-17未言其罪永不得赦，而說會至於死。

### E. 罪的懲罰(512)

羅3.25-26說明神審判罪惡，除了為遏阻與警告的用意外，主要目的是彰顯神是公義的(耶9.24)。十架是神在耶穌身上審判罪惡。有一天神要在未悔改的罪人身上審判罪惡，我們在啟15.2-4看見玻璃海上的讚美神之公義(參啟19.1-6)。

### 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6: "Sin." 342-362. 本章涵蓋 Grudem者的第24章。

古代

古教父在論及人時，都是強調人的道德責任奠基於他

有自由意志及其抉擇。亞當的罪當然他自己扛，他與人類的罪惡有什麼關係呢？最早將之關聯在一起的是特土良，他以為人的靈魂之根是亞當：因此，所有的人類都有罪性，而邪惡是源自人心中的敗壞。Cyprian的嬰兒洗之思想自然是植基於這種的看法。

不過，一些希臘教父的看法卻不一樣。其中大概只有亞他那修的看法比較像拉丁教父者。

人論的長足發展還得致謝伯拉糾呢！沒有他的攪局，奧古斯丁還不會揮動他的大筆，抒發恩典與罪惡的尖銳對立呢。伯拉糾否認原罪，是個道地的「人之初、性本善」的擁護者。他的門徒Celestius將他的學說歸納為六點(347)：

- (1)亞當不犯罪也會死的；
- (2)亞當的罪不傷及人類；
- (3)嬰孩猶如未犯罪前的亞當；
- (4)人類不因亞當的罪而死，也不因基督的復活而復活；
- (5)律法可以引人進入天國；
- (6)在主降世以前，世上也有無罪之人。

奧氏在批駁之中，釐清了原罪論。主要的新約經文是羅5.12，

5.12所以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：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5.13由於